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543號

原告 通用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光漢

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

被告 吳聰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載被告為吳聰明，而被告吳聰明住臺南市金華路2段，有經被告同居人簽收之調解通知書回證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提出灣裡工廠倉儲案合約書主張依照第14條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為盛鑫工程行與原告通用電梯股份有限公司，故原告提出之書證，未能證明原告與被告吳聰明間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